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27 日以书面方式向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6 月 7 日下午 4: 30 在上海市自来水闵行有限公司会议室（春申路 3755 号二楼）召开，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为王志强、杨凤娟、梅国萍）。会议由王志强监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要审议了如下事项：

- 1、2007 年度财务预算；
 - 2、续聘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07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机构及支付其 2006 年度报酬议案；
 - 3、200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 4、收回对新建设公司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 5、对建富投资公司进行歇业清算的议案；
 - 6、《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 7、《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8、关于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宜。
- 特此公告。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七日